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87.12.08 八十七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司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94.03.01 九十三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一〇〇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所稱「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係指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空白票、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

第四條 同意權之行使係採無記名投票，以親自投票為原則，因故無法投票者，得委託投票。

親自投票者，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本校服務證或其他附照片之資格證明文件）。

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並須出具本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或影本）。

第五條 投票時間及地點由本校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公告，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